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
务中心
2023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度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在区医疗保障局的领导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制度及其政策的具体实施及日常经办管理事务。

（二）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待遇、个人医疗账户及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及对辖区内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医疗保险事务的工作指导，并开展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三）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基金（资金）的结算、审核、对账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的征缴事务。

（四）负责本区基本医疗保险监督检查相关工作；负责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的分级管理、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与安全管理，及结算项目库的相关管理事务。

（五）承办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3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53.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7.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30.07	本年支出合计	8,431.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12
总计	8,443.90	总计	8,443.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430.07	8,43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4	10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4	100.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3	1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5.34	55.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7.67	27.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52.10	8,15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9	32.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9	32.59					
21013	医疗救助	7,100.00	7,10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7,100.00	7,1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19.51	1,019.51					

2101501	行政运行	935.51	935.5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0	72.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2.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14	177.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14	177.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69	72.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45	104.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431.78	1,063.51	7,368.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4	10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4	100.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3	1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4	55.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7	27.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53.80	785.53	7,368.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9	32.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9	32.59				
21013	医疗救助	7,100.00		7,10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7,100.00		7,1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21.22	752.95	268.27			

2101501	行政运行	937.22	752.95	184.2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0		72.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2.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14	177.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14	177.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69	72.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45	104.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3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4	100.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53.80	8,153.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7.14	177.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30.07	本年支出合计	8,431.78	8,431.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12	12.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443.90	总计	8,443.90	8,443.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4	10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4	100.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3	1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4	55.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7	27.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53.80	785.53	7,368.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9	32.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9	32.59	
21013	医疗救助	7,100.00		7,10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7,100.00		7,1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21.22	752.95	268.27
2101501	行政运行	937.22	752.95	184.2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0		72.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2.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14	177.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14	177.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69	72.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45	104.45	
合计		8,431.78	1,063.51	7,368.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8.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18
30101	基本工资	98.70	30201	办公费	47.59
30102	津贴补贴	542.51	30202	印刷费	1.58
30103	奖金	8.04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34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67	30207	邮电费	3.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4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7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5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2
30302	退休费	14.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4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8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
			310	资本性支出	0.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02.96	公用经费合计		160.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度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8,443.9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285.50 万元，增长 3.50%。主要原因：社保调整等日常运维费用增加而导致的上浮以及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补助经费收入支出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430.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30.0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431.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3.51 万元，占 12.61%；项目支出 7,368.27 万元，占 87.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8,443.9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285.50 万元，增长 3.50%。主要原因：社保调整等日常运维费用增加而导致的上浮以及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补助经费收入支出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31.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6.53 万元，增长 3.65%。主要原因：社保调整等日常运维费用增加而导致的上浮以及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补助经费支出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31.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0.84 万元，占 1.20%；卫生健康支出（类）8,153.80 万元，占 96.70%；住房保障支出（类）177.14 万元，占 2.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06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3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减了社区医疗互助帮困的项目预算。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的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缴纳退休人员工作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3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缴纳职业年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6.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缴纳医疗保险。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7,7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0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结算发生数进行结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运维支出。年初预算为 95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2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际发生数进行结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医疗保障相关行政管理支出。年初预算为 7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主要用于：医疗保障相关信息化建设支出。年初预算

为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7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9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支付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3.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2.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160.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22 年度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 2022 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与 2022 年度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 2022 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根据《中共长宁区委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长宁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长委发[2019]16 号）建立了本中心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由综合办公室牵头，监督审核部、社会服务部共同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

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2023年度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7,974.00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2023年度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7,368.27万元；绩效自评的2023年度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7,368.27万元，平均得分99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6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0个，已经完成整改的0个，正在整改的0个）。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55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5.49 万元，增长 10.68%。主要原因是各项实际支出成本均有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214.9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51.70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110.25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53.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